

有關網路留言 2025 第九屆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爭議部分，本屆大會說明如下：

本屆賽事由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負責籌劃成立籌備大會，涉及運動專業技術部分委託各運動項目協會組織辦理，提出賽事相關規劃。本所於 114 年 2 月 12 日、4 月 5 日及 6 月 17 日三次邀請各參賽鄉鎮市區公所召開「籌備會議」，依據會議結論制定「2025 年第九屆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競賽規程」，並將各項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等文件公告網路，期間並未接獲各界提出異議。

本所於 114 年 9 月 9 日邀請各參賽鄉鎮市區公所舉行「總領隊會議」，針對有疑義的部分逐項釐清，其中「籃球」項目有領隊提出意見，經會議討論決議將晉級決賽之隊伍改採重新抽籤方式辦理，其他項目部分(包括傳統競技之拔河及球類之足球)均未有提出疑義，故各項賽事均依照大會技術手冊進行，以維持賽事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。

本次賽事任何爭議事件應循競賽規程之規定，提出競賽爭議申訴，由大會依據正式書面申訴案件受理後處理該案。

本次大會結束後，網路言論關於「傳統拔河」及「足球」項目有所討論，經大會查明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傳統拔河：

本次「傳統拔河—公開男女混合組項目」，預賽分 3 組進行循環賽，A 組取 2 名、B 及 C 組各取 1 名，由三地門鄉、泰武鄉、春日鄉及霧台鄉晉級。本項比賽賽制為抽籤進入「雙敗淘汰制」。第 4 場次由泰武鄉獲勝成為勝部冠軍，第 5 場次由三地門獲勝成為敗部冠軍，按賽程規定應由勝部冠軍泰武鄉隊與敗部冠軍進行至第 6 場次比賽(此時泰武鄉於晉級賽已進行 2 場，三地門鄉於晉級賽已進行 3 場)，惟勝部冠軍泰武鄉表示，因考量選手安全且抗議賽制不公，自願放棄後續場次比賽，大會依規定裁定由三地門鄉獲勝。

對於泰武鄉針對「雙敗淘汰制」提出質疑部分，裁判人員認為應依大會規定賽程進行，於賽事進行中討論賽制的優劣或更動賽制均屬不宜，且對其他依規定參賽隊伍亦不公平，另於規定期間內並無收受任何隊伍之正式書面申訴案件，大會審酌上述事實，認為本案依賽程規定辦理並無不當，比賽結果應予維持。

二、足球：

本次「球類—足球青少年男子組項目」，完成預賽後牡丹鄉為勝部冠軍，泰武鄉為敗部冠軍，於第八場次冠軍賽中由泰武鄉以 1 比 0 獲勝。而本項比賽賽制採「雙敗淘汰制」，如敗部冠軍如贏勝部冠軍、不加賽，以兩隊「兩場比賽得分除以負分，商數大者為冠軍」。

整理本次比賽牡丹鄉及泰武鄉兩隊比賽成績如下：

牡丹鄉			泰武鄉		
VS 春日(2)	1:0	牡丹勝	VS 達仁(1)	3:3(PK4:5)	泰武敗
VS 達仁(5)	4:2	牡丹勝	VS 春日(4)	1:1(PK4:3)	泰武勝
VS 泰武(8)	0:1	牡丹敗	VS 獅子(6)	4:2	泰武勝
			VS 達仁(7)	3:2	泰武勝
			VS 牡丹(8)	1:0	泰武勝

(*)為場次

大會裁判人員依據上述成績，進行兩隊「兩場比賽得分除以負分之商數計算」，採兩隊成績最佳(即勝分差距最大)的兩場比賽計算，牡丹鄉取第(2)(5)場次，得分合計 5 分，負分合計 2 分，其商數為 2.5 (註：如泰武鄉取第(6)(7)場次商數為 1.75，取第(7)(8)場次商數為 2)；泰武鄉取第(6)(8)場次，得分合計 5 分，負分合計 2 分，其商數為 2.5，兩隊商數相同，成為規則無法決定勝負之情形。最後經兩隊領隊教練同意，以 5 人罰球方式(Penalty Kick, PK)決定勝負，最後比數為 3:2，由牡丹鄉獲勝。

對於網路言論「逕以最後 2 場比賽」計算商數提出質疑之說法，不符合公平計算原則與精神，也不符合一般賽事處理慣例，另於規定期間內並無收受任何隊伍之正式書面申訴案件，大會審酌上述事實，認為本案依賽程規定辦理並無不當，比賽結果應予維持。

另各類網路平台上情緒性的發言、不實攻訐或個人感受，甚至擴大引申為大會辦理賽事不公或針對某些參賽隊伍部分，大會不做個別回應，因為這些言語無助於釐清問題、解決爭議，更無法找出事實的真相。過激的言論將會傷害兩鄉的情感，這是本所最不樂見的結果，也嚴重違背舉辦本場運動活動的初衷。

關於本屆運動賽事專業技術性部分，本屆大會有做的不夠好的地方，大會虛心接受各界批評指教，更期盼下一屆賽事的主辦單位加以改進，為族人舉辦更完美的賽事。

2025 第九屆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大會
特此公告